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金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3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9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金河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7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30號前欲往前超車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與並行之車輛保持適當間隔即貿然偏右行駛，適有同路段同向由許維辰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被告車輛之右方，兩車發生擦撞，致許維辰人車倒地，並受有鼻擦傷0.5x0.2公分、右腕擦傷1x1公分、右手背擦傷1x0.5公分、左前臂擦傷6x1.5公分、右前胸擦傷6x5公分、左膝擦傷1.5x1公分、左小腿擦傷2x0.5公分等傷害。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維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1 (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
02 籍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
03 驗筆錄、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為
04 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05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規則第94條第3項
07 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有駕籍詳細資
08 料報表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7頁)，對此規定難諉為不知，依
09 法負有注意義務，而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
10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有道路交通事故
11 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3頁)，被告於本案事
12 故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其疏未注意及此，未
13 與並行之告訴人車輛保持適當間隔即貿然偏右行駛，不慎擦
14 撞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
15 失甚明。又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並致告訴人因而受有
16 鼻擦傷0.5x0.2公分、右腕擦傷1x1公分、右手背擦傷1x0.5
17 公分、左前臂擦傷6x1.5公分、右前胸擦傷6x5公分、左膝擦
18 傷1.5x1公分、左小腿擦傷2x0.5公分之傷害，其過失行為與
19 告訴人之傷害間，自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從而，本案事證
20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四、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3 (二)爰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致
24 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5 尚見悔悟之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雖有調解意願，
26 惟雙方對於賠償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故迄未能達成和解、
27 調解，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之
28 情節與程度、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以及被告
29 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拆除裝潢、日收入約新臺幣
30 1,500至1,800元、離婚、育有1個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該名
31 子女、前無刑事犯罪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1 案紀錄表在卷為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林毓珊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